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32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

- 一、時間：10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賴主任委員幸媛
記錄：黎科員萬民
- 四、出席：行政院管政務委員中閔（林德生代） 行政院林秘書長益世（邱昌嶽代）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（胡景富代） 外交部楊部長進添（胡正浩代） 國防部高部長華柱（白捷隆代） 財政部劉部長憶如（莊翠雲代） 教育部蔣部長偉寧（熊宗樺代）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（俞秀端代） 經濟部施部長顏祥（陳怡玲代） 交通部毛部長治國（謝明輝代） 文化部龍部長應台（王振臺代）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（謝佳雯代） 衛生署邱署長文達（蕭美玲代） 海巡署王署長進旺（鄭樟雄代） 經建會尹主委啟銘（朱麗慧代） 國科會朱主委敬一（鄭瓊芬代） 農委會陳主委保基（廖安定代） 勞委會王主委如玄（莊美娟代） 體委會戴主委遐齡（陳莖斐代） 國安局蔡局長得勝（代理人出席） 金管會陳主委裕璋（蘇慧芬代） 劉副主委德勳 高副主任委員長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
- 五、列席：國安會鄧副秘書長振中（石長興代） 軍情局湯局長家坤（代理人出席） 調查局張局長濟平（代理人出席） 海基會高副董事長孔廉（劉克鑫代）
- 六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- 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

決定：洽悉。本會將與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署研議後續事宜並儘速公告實施

九、報告事項

本會提：「黃金十年·和平兩岸」之「兩岸關係」施政主軸報告。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
2. 「黃金十年·和平兩岸」國家願景是政府下一階段推動大陸政策之重點，將於兩岸後續的協商、交流相關政策中進一步具體推動落實。由於兩岸關係發展，涉及許多層面，期望各部會在既有基礎上，配合兩岸情勢發展，循序、有節奏地推動。未來，本會將與各部會在相關議題上作緊密的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，期能更有效能地推展政府大陸政策。

十、討論事項

(一)內政部提：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第 12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6 條修正草案。

決議：本案除第 12 條外，照案通過。第 12 條修正內容，本會協調行政院衛生署、內政部意見後，本草案由內政部依行政程序提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施行。

(二)本會提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10 條及第 17 條修正草案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照案通過。
2. 本案涉及陸配制度通盤調整，廣受社會各界關注，本草案於陳送行政院政務會談等會議討論後，循法制作業程序，報請行政院函轉立法院審議，同時持續進行與國會溝通工作，以利本案順利通過，落實政府輔導與照顧大陸配偶的政策目標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（無）